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65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参加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会彭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首次及预留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保护激励对象工作积极性，真正落实股权激励实质，征求激励对象意见后，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首次及预留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首次及预留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决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明泰铝业关于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23 日